

长沙市环境卫生清洗保洁行业协会

关于开展 2021 年诚信自律标杆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4）》，民政部、中央编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等八部委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（民发〔2014〕225号）》，以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信用建设的文件精神。经研究决定，长沙市环境卫生清洗保洁行业协会开展 2021 年（第三批）诚信自律标杆企业评选工作。

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旨在企业市场经营广泛使用信用等级资质，信用评价的等级结果广泛应用于市场准入、招投标、税收优惠、重点企业申报、政府采购项目申请、示范基地创建、信用保险和融资信贷等各项工作之中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，也是企业赢得市场的攻坚利器。现就诚信自律标杆企业申报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标杆企业申报条件：

- 1、独立法人资格。凡在湖南省注册纳税，经营满两年（含）及以上的环卫、保洁、物业行业企业均可申报；
- 2、依法纳税。遵守国家税法，依法纳税。最近两年来未发生偷、逃、抗、骗税行为。依法建账和进行会计核算，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制度；
- 3、讲求信用。银行信用良好，无不良贷款记录；
- 4、遵守合同。遵守国家《合同法》，使用合同示范文本，履行合

同义务，无利用合同欺诈行为；

5、守法经营。经营中无侵权行为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；

6、安全生产。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，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，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；

7、遵纪守法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现实犯罪记录；

8、合法用工。遵守国家《劳动合同法》，依法参加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，依法实施与劳动者签订集体劳动合同；

9、承担社会责任。劳资关系和谐，两年内未因环境保护或其他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、标杆企业申报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《申报表》（附件）并加盖企业公章，同意并签署《企业诚信公约》，送至协会秘书处；

2、审核初评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依据评选条件，进行初评，确定候选名单。

3、公示。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4、评选委员会评定。由评选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、申报资料、评选组调查情况、公示反馈意见，确定2021年度“长沙市诚信自律标杆企业”名单。

5、宣传和推广。

（1）在行业协会年会上公开宣传；

（2）在会刊上刊登诚信自律标杆企业名单；

（3）在网站建立诚信自律标杆企业宣传；

(4) 其他宣传方式。

三、拟评选诚信自律标杆企业 10 家。

四、本活动的开展接受相关企业的赞助和支持。

五、申报注意事项

(一)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，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《诚信自律标杆企业》及相关申报材料；

(二) 将申报表原件（须加盖企业公章）及申报材料、相关复印件至协会秘书处。

六、申报起止日期为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。

七、资料报送：

联系人：陈曙

联系电话：13975127657/0731-85358026

地 址：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恒大华府 12 栋 1 单元 1702

长沙市环境卫生清洗保洁行业协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

